

職安制度有漏洞 工傷半癱難追責

機電工因自僱無勞保拮据無依 建造業致命意外率最高

香港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去年多達23宗，為近5年新高，致命意外率是其他行業的5倍，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宣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特區政府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香港文匯報訪問了多名工傷工友，揭示段段不堪的工傷經歷、道道深刻的傷痕，見證了現行職安制度上種種漏洞。機電工人和哥早年在高空工作期間，由於承辦商未有提供安全裝備，令他摔傷頸椎導致半身不遂，但他作為建造業最常見的自僱人士，缺乏勞工權益保障，難以向承辦商追究責任與賠償。目前已截去左腿的他不僅要靠輪椅代步，就連上落床也要依靠安全帶「吊上吊落」，經濟拮据生活無依。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已半身不遂的和哥為保住雙手活動能力，需通過器械鍛煉維持手部功能。受訪者供圖



▲由於長期注射抗生素的副作用，和哥的手指關節僵硬，屈伸困難。受訪者供圖

◀和哥左腿截肢，上落床均要依靠安全帶吊起身體。受訪者供圖

今年58歲的和哥從事建造業數十年，早年的一次高空維修工程改寫他的一生。當時，他在一間殘廁進行小型工程，需在離地兩米的高空工作，根據《離地工作安全指引》應當使用工作台，但由於工地狹小，搭建工作台困難，承辦商只提供鋁梯。

焗用鋁梯出事 索償限循民事

和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憶述：「鋁梯望落去硬淨，以為安全。」然而地面凹凸不平，鋁梯一直不穩固，站在梯上的和哥東倒西歪，一不小心便摔在地上。不幸的是，他頭部着地撞向地上的硬物。工友發現後馬上將已昏迷的和哥送院，雖然挽回性命，但頸椎受損，自此半身癱瘓，在接受長達14個月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康復護理後，活動能力仍未見起色。

和不少建造業散工一樣，和哥也是自僱人士，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一直獨身在港生活的和哥孤苦無依，更失去收入來源，十分彷徨。自僱的身份令和哥無法從勞工相關條例提出訴訟，若要向承辦商問責只能循民事途徑索償，但也是困難重重，「我現在落床都困難，邊有精力請律師、打官司呢？輪咗仲要賠埋老本。」最恨難難的是他當初無自行購買勞動保險，「現在醫療費、生活費及請工人照顧我起居的開銷，全靠社署傷殘津貼以及一份意外人壽保險的賠償金支付。」

申綜援亦難支 哀嘆「燒錢等死」

早前，保險公司終於向和哥發放160萬元意外保險保金，

但面對入不敷支的經濟壓力，和哥感慨道：「長貧難顧。」目前，他以每月7,000多元聘請一名外傭照顧起居，每月生活開銷最少一萬多元，而添置電動床、電動輪椅等殘障人士設備亦花費數萬元，和哥直言：「保險費仲剩返幾十萬，就算每月有政府4,000多元的傷殘津貼，又可以捱多幾耐呢？」和哥表示，如果走投無路唯有申請綜援，但綜援金僅能抵消聘請外傭的開支，生活費還是無着落，和哥嘆息道：「燒錢等死囉。」

議員：「指引」只是鼓勵性質

勞聯秘書長、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建造業分判制度下，不少承辦商未有為工友提供足夠安全的設備，是事故頻生的主因之一，然而特區政府目前並無法例規定強制使用安全裝備，「只是鼓勵性質，但至少政府應吸取意外頻發的教訓，加強指引及建議，鼓勵承辦商及工友使用更為安全的裝備。」

同時，建造業目前有不少從業者屬於自僱人士或「假自僱」，不受《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有些僱主為減少責任降低成本，要工友簽紙認係自僱人士，所以無須為他們購買勞動保險，甚至完全不提供工作設備。這些自僱或「假自僱」工友，工傷時需要面對更漫長繁複的法律程序及更大的壓力。」

申訴署提建議加強預防阻嚇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引述勞工處的資料指，去年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均是各行業之冠，奪命意外錄得23宗，致命意外率則為0.218，是所有其他行業（即0.043）的5倍；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則為29.5，是所有行業（即15.2）的近兩倍。勞工處今年5月已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高職安健罰則。申訴專員趙慧賢表示，除了提升罰則以外，更為關鍵是做好預防工作，故公署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特區政府對職安健的監管。

趙慧賢表示，近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令人憂慮。為做好預防工作，避免意外發生，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特區政府對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包括有關部門就建築地盤及小型裝修維修工程的巡查及執法；對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的監管；意外事故的跟進；宣傳教育和承辦商註冊、規管及競投工務工程事宜，以便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

議員：重犯須重罰

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

政府應從預防、罰則及傷者復康「三管齊下」，減少意外發生和保障傷者權益。在預防意外方面，周小松認為在驗收工業設備尤其是天秤這類大型負重設備時，政府相關部門應更加嚴格執行巡查及驗收工作。

其次，政府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已提上日程，但他強調近年致命工業意外中不少僱主是重犯，他引述特區政府文件指，2020年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者中，屢犯者佔約32%，「因此在提高罰則方面，對於重犯者應尤其加重，否則難以起到阻嚇作用。」

倡設中央補償機制

他認為，香港工業意外的復康服務十分落後，「沒有一個中央補償機制來幫助受傷工友，僱員只能在公立醫院治療，而公院系統始終有局限性，按照普通程序處理，跟普通病人一齊排隊，不少工友因此錯過最佳治療時機，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的支援遠遠不夠。」

立法會議員梁子穎亦認為，勞工處日前推出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是好的開頭，但涵蓋面略顯不足，建議擴大計劃的適用行業、工傷年期等。

辦公室意外難索償 抵押物業付訟費

特稿

建造業是工傷的高危行業，但不等於文職人員就能「免疫」，現行職安健法例亦未能讓文職人員遠離工傷，同樣往往因為事主不諳法例而錯失應得的勞工權益。文員蔡小姐先後兩次在辦公室發生工傷意外，兩次都是在辦公室同一處，被同一塊金屬板絆倒，「打印機旁的走廊有一塊半吋高的金屬板，用以覆蓋電線。之後不少同事都反映行經此處容易絆倒，但上司一直沒有理會。我就跌倒兩次，第二次跌倒令隻腳、脊椎及腰部受傷，至今未康復，最多站立十幾分鐘。」兩次與公司對簿公堂失利，要抵押物業償還訟費。

蔡小姐被絆一次，可以解釋是意外，絆倒兩次就不能純粹用意外來解釋。2013年，她在辦公室路經打印機時，被該金屬板絆倒跌傷左腳，當時未有送院，事後自行求醫才發現傷勢不輕，獲僱主提供一年多有薪病假，但她認為僱主未按職安健法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是通過民事途徑索償，但法律援助的申請卻遲遲未獲批，「通常法援3個月內有審批結果，但我申請超過一年，得到的回覆都是處理中或調查中。」

申請法援期間，她接受康復治療，2016年復工繼續在該公司工作，但不久後意外重演，這次傷勢更嚴重，腳部、脊椎及腰部都受損，必須召喚救護車送往急症室醫治。第二次意外只獲僱主提供兩年有薪病假，其後她沒再上班。而首次意外的民事訴訟則排期至2019年初上庭，由於法援申請無下文，她決定在無辯護律師的情況下出庭，最終敗訴，理由是「首次意外無入院，無法證明傷勢是在辦公室跌倒引致」。

盼政府提供法律支援

咽不下這口氣的蔡小姐，遂就第二次受傷再次將僱主告上法庭，「當日急症室紀錄足以證明是工傷。」沒有法律支援下，僱主反指蔡小姐第二次受傷當日已請病假，根本沒有上班，蔡小姐辯稱：「我當日是因為受傷才請病假，有返工。」面對僱主鼎盛的律師團，蔡小姐諮詢免費法律意見後，認為勝算低，若再打輪官司或要負上巨債，故她最終在上庭前兩周撤訴案件。

蔡小姐的傷勢至今未康復，脊椎受傷令她連站立都只能維持十幾分鐘，需要不停轉換姿勢活動。於第一次的敗訴，連同訟費、庭費等，蔡小姐面臨30多萬元的賠償，唯有將名下唯一物業抵押。

曾協助蔡小姐的民建聯社區主任梁業鵬表示，很多打工仔對工傷索償程序一知半解，往往在意識到問題希望索償時，由於不具備法律知識，未能妥善處理證據已經錯過一些法律程序。他促請特區政府在加強職安健罰則、提高阻嚇的同時，亦要考慮為受到工傷的打工仔提供更有利的法律支援。



◆絆倒蔡小姐的金屬板。受訪者圖片



◆9月7日，安達臣道地盤發生塌方事故，喚起社會對工業意外的關注。資料圖片

申訴署初步建議

- 勞工處應透過巡查建築地盤及執法，遏止不安全操作
- 屋宇署可按《建築物條例》，因應承建商違反職安健法規被定罪的情況，拒絕其註冊申請或對其紀律處分
- 發展局可以對發生嚴重事故或違反工地安全法例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停競投工程，或從認可名冊除名
- 發展局的標書評審機制，亦應為承建商過往安全表現和工地意外率評分，分數將影響其獲批工程合約的機會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